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吉首市民政局、吉首市兴  
龙陵园、花垣县万寿陵园  
2019 年度配套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



#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项目名称：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吉首市民政局、  
吉首市兴龙陵园、花垣县万寿陵园

项目资金额度：40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 ☐ 财政部门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专家组 ☐ 评价组 ☐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 目 录

|                                   |   |
|-----------------------------------|---|
|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 1 |
|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2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一) 项目概况.....                     | 2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 3 |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 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4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4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5 |
|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5 |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
| 1.前期准备阶段.....                     | 6 |
| 2.评价框架设计阶段.....                   | 6 |
| 3.组织实施阶段.....                     | 7 |
| 4.综合评价阶段.....                     | 7 |
|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 8 |
| (一) 决策分析.....                     | 8 |
| 1.项目立项.....                       | 8 |
| 2.绩效目标.....                       | 9 |

|                 |    |
|-----------------|----|
| 3.资金投入.....     | 9  |
| (二) 过程分析.....   | 9  |
| 1.资金管理.....     | 9  |
| 2.组织实施.....     | 11 |
| (三) 产出分析.....   | 12 |
| 1.产出数量.....     | 12 |
| 2.产出质量.....     | 13 |
| 3.产出时效.....     | 13 |
| 4.产出成本.....     | 14 |
| (四) 项目效益分析..... | 15 |
| 1.经济效益.....     | 15 |
| 2.社会效益.....     | 16 |
| 3.生态效益.....     | 16 |
| 4.可持续影响.....    | 17 |
| 5.社会公众满意度.....  | 18 |
| (五) 评价结论.....   | 18 |
|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8 |
| (一) 存在的问题.....  | 18 |
| (二) 对策建议.....   | 21 |

##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                                                                                                                                                                                                                               |        |               |
|        | 项目内容                                                                                                                                                                 | 2019 年湘西自治州财政共拨付 400 万元用于殡葬改革，其中：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350 万元（吉首市 170 万元，用于陵园殡葬设施项目火化设备采购；花垣县 180 万元，主要用于火化设备购买）；吉首市丧葬补贴补助 30 万元；州民政局殡葬改革宣传经费 20 万元。全面推进集中治丧、集中安葬、火化火葬。                                                                                        |        |               |
|        | 项目单位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吉首市民政局、吉首市兴龙陵园、花垣县万寿陵园                                                                                                                                                                                                                  | 项目主管部门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
|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        |               |
|        | 立项依据                                                                                                                                                                 | 《国家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14〕115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殡葬事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州办〔2018〕28 号）、《州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州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州办发电〔2017〕117 号）                                                                |        |               |
|        | 资金总额及构成                                                                                                                                                              | 资金总额：400 万元，其中：吉首市 200 万元；花垣县 180 万元；州民政局 20 万元                                                                                                                                                                                                       |        |               |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必要性：是落实国家殡葬改革政策，实现殡葬改革发展目标的需要；是保护项目区土地和森林资源的需要；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殡葬改革革去的是落后的思想，收获的是更合理的土地利用，更科学的面对死亡的观念，虽然改革有痛点，但是也要坚决推进。<br>可行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为推进殡葬改革，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发动，让人民群众了解了政策，将绿色殡葬观念植入民心，有了一定的群众基础。已修建或正在修建中的殡仪馆、火化场等基础设施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改革的需求。<br>结论：可行。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 年 0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止                                                                                                                                                                                                                            |        |               |
| 评价等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90（含）-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含）-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60（含）-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分以下） |                                                                                                                                                                                                                                                       |        |               |

#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殡葬作为一种特殊文化，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逝者为大”、“慎终追远”等对逝者的人文关怀和精神寄托，作为特定的价值取向，影响深远。殡葬改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1997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殡葬管理条例》，殡葬步入法治化发展轨道。2017 年 12 月 1 日，湘西州委办公室转发《州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州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州办电发〔2017〕117 号），明确指出要发挥党员、干部在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中的带头作用，要求要加快推进殡仪馆、公墓山、火化设施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国家各项条例要求，湘西州各县市成立了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加速推进陵园施工项目，及时制定工作细则，多举措推进殡葬改革。

为深化殡葬改革、加快推进州殡葬事业发展，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湘西自治州民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19 年州级殡葬改革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9 号），确认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吉首市和花垣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丧葬补贴补助以及州级殡葬宣传，具体为州民政局宣传费 20 万元，吉首市基础设施建设 170 万元、丧葬补贴补助 30 万元，花垣县基础设施建设 18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采购安全、无害、自动化火化设备环保设施。根据殡葬改革实施“两集中一统一”的规定，即集中治丧、集中安葬、统一火化。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公民依照相关规定享受惠民殡葬补贴。以创新殡葬管理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殡葬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殡葬设施区域完善，殡葬秩序步入正轨，乱埋乱葬有效遏制，移风易俗蔚然成风，殡葬改革各项任务基本全面完成。具体如下：

（1）2019 年，全面推进党员、干部带头实行殡葬改革工作；



集中开展县市城区规划区殡葬秩序、殡葬祭祀用品和可视范围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整治，全面推进集中治丧、集中安葬、火化火葬；启动农村“三沿六村区”（三沿：沿铁路、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河流主干道两侧；六区：城市规划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附近的水源保护区及耕地、林地）可视面乱埋乱葬集中整治；全州城区集中治丧率达 60%，集中安葬率达 50%，火化率达 30%。

（2）2020 年，全面完成农村“三沿六区”可视面乱埋乱葬集中整治工作；全州城区集中治丧率达 100%，集中安葬率达 100%；火葬区火化率达 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40%，全面完成殡葬改革各项任务。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政府预算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州财绩〔2020〕2 号），本所评价组制定了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并依照“统一标准、优化流程、结果导向、形成特色”的评价思路和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措施，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

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以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为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2019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其中共性指标30分，非共性指标70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3.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国家殡葬管理条例》；

6. 《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14〕115号）；

7.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8.《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殡葬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社〔2018〕3号）；

9.《关于下达2019年州级殡葬改革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9号）；

10.《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殡葬事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办〔2018〕28号）；

11.《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政府预算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州财绩〔2020〕2号）。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

（1）与湘西州财政局、湘西州民政局、吉首市民政局、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沟通，了解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获取专项资金相关资料。

（2）确定项目参与人员，成立项目组，按照绩效评价项目内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进度。

（3）拟定资料需求清单，项目组成员熟悉评价对象与资料。

（4）项目组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方进行沟通达成共识。

##### 2.评价框架设计阶段

在该阶段，项目组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的



基本准则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最终构建了共性与非共性指标、一二三级评价指标、调查问卷设计、评价证据收集方案等内容的评价框架。

###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政府预算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的要求，为了充分反映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情况，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整体要求，现场查看样本，选取的资金和项目需县（市、区）全覆盖，且抽样的项目个数和资金比例不得低于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和项目总数 30% 的要求，我所评价组于 2020 年 7 月 5 日-7 月 27 日对湘西自治州本级、吉首市、花垣县进行现场评价，共涉及专项资金 400 万元，现场评价资金占评价范围总资金 400 万元的 100.00%。项目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审查政策文件、相关报表、账簿、凭证和项目业务台账等资料，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单位，了解殡葬改革政策执行情况，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各县市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价。

### 4.综合评价阶段

基础数据复核及材料的审查，对有必要补充的材料进行补充、完善。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制作调查问卷分析表。根据收集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情况和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逐一评分，最后计算出项目绩效



总得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 （一）决策分析（总分 15 分，得 15 分）

##### 1.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民政局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州级殡葬改革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社〔2019〕9 号）下达州本级殡葬改革宣传经费 20 万元；吉首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170 万元、丧葬补贴补助 30 万元；花垣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180 万元。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殡葬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社〔2018〕3 号）；《州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州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州办发电〔2017〕117 号）；《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殡葬事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州办〔2018〕28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殡葬改革，立项依据充分。

吉首市民政局根据《吉首地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吉首市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试行）》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单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提交了《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关于拨付湘西州 2019 年殡葬改革奖补专项资金的请示》

(花民请〔2019〕9号)。

## 2.绩效目标(满分7分,得7分)

《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殡葬事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州办〔2018〕28号)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可视范围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整治工作、全面实施党员、干部带头实行殡葬改革工作、启动农村“三沿六区”可视面乱埋乱葬集中整治工作、启动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围绕目标对标对表,按步骤实施,按阶段推进,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资金投入(满分4分,得4分)

各县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整体与局部相结合、近期与长远相结合。资金使用单位均针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科学的论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殡葬管理办法,按年人均不低于10元的标准将殡葬事业改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 (二)过程分析(总分15分,得12.25分)

### 1.资金管理(满分9分,得6.75分)

####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4分)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州级殡葬改革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9号),州民政局、花垣县、吉首市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分别于

2019年4月、5月、12月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得分0.5分）

2019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共计400.00万元，2019年共支出专项资金339.53万元，资金结余60.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88%。2020年共支出专项资金58.27万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专项资金共计支出397.80万元，结余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项目                         | 2019年  |        |        |       |        | 2020年 |      |
|-----|----------------------------|--------|--------|--------|-------|--------|-------|------|
|     |                            | 到位资金   | 预算支出   | 实际支出   | 本年结余  |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  | 项目结余 |
| 州本级 | 殡葬改革宣传                     | 20.00  | 20.00  | 4.50   | 15.50 | 22.50% | 13.30 | 2.20 |
| 吉首  | 挂榜山公墓建设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 140.40 | 140.40 | 140.40 | -     | 100%   | -     | -    |
|     | 挂榜山公墓建设项目吊唁厅设备采购           | 29.60  | 29.60  | 29.60  | -     | 100%   | -     | -    |
|     | 丧葬补贴补助                     | 30.00  | 30.00  | 26.03  | 3.97  | 86.77% | 3.97  | -    |
| 花垣  | 花垣县狮子头陵园殡仪馆及公墓山PPP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 163.00 | 163.00 | 133.00 | 30.00 | 81.60% | 30.00 | -    |
|     | 林业可研咨询                     | 6.00   | 6.00   | 6.00   | -     | 100%   | -     | -    |
|     | 装修设计                       | 11.00  | 11.00  | -      | 11.00 | 0%     | 11.00 | -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339.53 | 60.47 | 84.88% | 58.27 | 2.2  |

注：

- ① 州民政局于2019年4月收到殡葬改革宣传费20.00万元，于2019年12月支付宣传费4.50万元，2020年支付13.30万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资金结余2.20万元。



② 吉首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财政拨款 170.00 万元，于当月支付兴龙陵园挂榜山公墓建设项目殡葬设备采购 170.00 万元(其中火化设备 140.40 万元，吊唁亭设备 29.60 万元),民政局支付殡葬丧葬补贴补助 26.03 万元，剩余 3.97 万元补助已于 2020 年 4 月前发放到位。

③花垣县民政局于 2019 年 5 月收到财政拨款 180.00 万元，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于当月收到资金 180.00 万元，2019 年支付火化设备 133.00 万元，林业研发技术服务费 6.00 万元,剩余 30.00 万元火化设备采购款与 11.00 万元装修设计费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完毕。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得 2.25 分）

各县市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仍存在部分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不符合相关程序和合同规定,如:花垣县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实施项目，整体实施项目未按照预期计划开展。

## 2.组织实施（满分 6 分，得 5.5 分）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程序的要求，湘西州民政局为规范、合理、安全、有效使用专项资金，制定了《湘西州民政财务管理制度》和《湘西自治州殡葬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了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奖补标准、项目的申请与审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管理等内容。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2.5 分）

各县市在财务核算上按照财政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基本能遵守《湘西州民政财务管理制度》和《湘西自治州殡葬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能遵循“精简精准、可操作、可理解、可执行”的总体原则，基本能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分类明细清晰，但仍存在部分县市资料不齐全和未及时归档等问题，如：吉首市民政局挂榜山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合同；花垣县狮子头陵园公司项目资料分散，部分资料未集中归档。

### (三) 产出分析 (总分 30 分，得 26.25 分)

####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得 8 分)

(1) 2019 年度湘西自治州集中治丧率与集中安葬率均达到年初目标设定值，分别为 61.23% 和 65.43%；2019 年度湘西自治州整体火化率为 15.24%，低于年初目标设定值 30%，具体原因系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古丈县殡仪馆尚未投入运营，且吉首、花垣县、龙山县殡仪馆投入运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全州“两集中一统一”整体推进的节奏。

(2) 2019 年度湘西自治州按照“三位一体”的标准，在县市城区高标准地规划建设殡仪馆、火化设施和公墓山。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首市殡仪馆主体正在进行装修，火化设备正在安装，已完工建设内容为新建吊唁厅 17 个，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火化楼 1 栋、火化线两条，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花垣

县殡仪馆及火葬场主体已完工，具体建设内容为殡仪馆四个悼念厅、一个服务厅、一个火化厅、一个解剖室、四个临时餐厅。以上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6 月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 2.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 7.25 分）

（1）湘西州民政局殡葬改革宣传力度不足，党员、干部带头落实殡葬改革发挥表率作用不足，未达到预期效果。

（2）2019 年度，吉首市民政局共计发放丧葬补贴 132 户，共补贴资金 26.03 万元。资金补贴严格按照《吉首市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执行，遵循当事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部门审批和财政专户的审批发放程序，丧葬补贴发放合规率为 100%。

（3）2019 年度，吉首市挂榜山公墓建设项目吊唁厅设备采购项目已经由吉首市兴龙陵园公司验收，验收结果确认为合格；吉首市挂榜山火化设备采购项目和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火化设备采购项目尚未验收，经现场评价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问题。

## 3.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 5 分）

（1）2019 年度吉首市民政局丧葬补贴由受惠人申请并通过审核后，由财政专户及时发放到位。

（2）吉首市民政局共组织实施两个殡葬改革项目，具体为挂榜山公墓建设吊唁厅设备采购项目和火化设备采购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设备整体验收。

(3) 2019 年度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主要组织实施花垣县狮子头陵园火化设备采购项目，据《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约定 50 日内完工，由于项目工期延长，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

#### 4.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 6 分）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已使用资金 339.53 万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共使用 397.80 万元，未超过专项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

(2) 2019 年度吉首市民政局主要组织实施殡葬设备采购，均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具体为吊唁厅设备采购合同总额为 131.08 万元，实际支付款项 129.77 万元（其中州级配套资金 29.60 万元），余款 1.31 万元为质保金，暂未支付；火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总额为 351.00 万元，实际支付款项 245.70 万元（其中州级配套资金 140.40 万元），30%合同余款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3) 2019 年度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主要组织实施火化设备采购项目，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具体为项目合同总额为 153.80 万元，实际支付 130.00 万，余款已于 2020 年 8 月前支付完毕。

#### (四) 项目效益分析 (总分 40 分, 得分 38 分)

##### 1. 经济效益 (满分 8, 得 8 分)

###### (1) 创技术, 促进殡葬改革

一方面, 殡葬改革推动了殡葬创新的研发力度, 加强了火化焚烧、遗体防腐、污染治理方面的殡葬技术创新, 有利于促使殡葬事业逐步走向规范化、合理化。另一方面, 通过殡葬创新建设, 风景优美、设施完善、合法健康的殡葬服务项目作为地区经济发展增长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促进了当地居民提高收入。

###### (2) 改奢靡, 节约殡葬成本

2019 年度全州全面摸排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 共排查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 471 座,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 348 座, 未发现“住宅式”墓地; 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对全州 8 家医疗机构太平间、4 家殡葬服务机构、21 家殡葬中介服务机构、27 家丧葬用品销售商家检查, 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开展部门联合监管执法 36 次, 殡葬服务机构监管执法 58 次, 违规治丧执法 212 次, 违规土葬执法 31 次, 散埋乱葬执法 57 次, 修建活人墓执法 46 次, 修建豪华大墓执法次数 37 次。推行殡葬改革, 改革旧的殡葬礼俗, 有利于破除看风水、选坟地、搭灵棚、摆路祭、出大殡、打幡摔盆、烧香化纸、收送挽幛等迷信和铺张浪费现象, 有利于提倡文明、俭朴、



节约办丧事的殡葬礼俗，减少铺张浪费的靡靡之风，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风。

## 2.社会效益（满分 8，得 8 分）

殡葬改革，能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地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培养科学的、健康的、文明的生活方式，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奋发进取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建设者。2019 年度，全州通过文明、健康、科学的现代殡葬服务，对群众的丧葬方式和丧葬行为进行引导、示范，积极促进了移风易俗和社会的文明进步，有利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慎终追远、敬老孝亲、厚养薄葬，破除封建迷信，提倡文明、节俭、廉洁办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3.生态效益（满分 8 分，得 8 分）

### （1）节约土地林木资源，改善城市环境

受到传统丧葬习俗的影响，城市，尤其是农村推崇土葬，致使农村山头、坡地、平畈上的坟墓越来越多，乱埋乱葬，占用良田好土，死人与活人争地现象严重，对市民的生活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湘西州土地资源的特点为山地多，平地少，优质耕地少，总体质量不高，开发利用难度大，实行殡葬改革对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家园起到根本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科学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



配套设施，积极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对减少殡葬活动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不当干预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 （2）控制遗体传染病传染，保护生态环境

殡葬改革推行的绿色殡葬是国家高度重视和极力推广的生态项目，蕴含着对自然的尊重，以及以人为本的生态价值理念。农村老人去世，如身患多种疾病，将有较大的传染性，将遗体火化有利于避免各种病菌传染，保护主要河道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农田保护区的水源和土壤，保护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 4. 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得6分）

2019年度，湘西州州委常委会、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州政府常务会多次听取全州殡葬改革情况汇报，全面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州委书记叶红专，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亲自调度，并多次进行专门批示。州委、州人民政府将殡葬改革工作列入五个文明绩效考核、州定20件民生实事、州政府目标管理和美丽乡村建设，严格实行“按月调度、按季督查、按季通报”工作机制。有利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基本殡葬救助保障制度，推动殡葬惠民措施从救助型向普惠型转变；有利于建立起“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殡葬改革工作新格局；有利于建设稳定的社会、生态环境，促进湘西自治州的可持续性发展。

#### 5.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8 分）

为了掌握 2019 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本所评价小组按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部门内部人员分类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90 份，有效答卷 90 份，答卷率 100%。经统计，对殡葬改革州配套资金总体满意度为 87.50%。

#### （五）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政府预算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州财绩〔2020〕2 号）文件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结合殡葬改革专项资金特点，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并经反复论证，我们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为一级指标进行了绩效分析，评价综合得分为 91.5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12.25 分，产出 26.25 分，效益 38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传统殡葬文化与现代精神文明建设的矛盾，装棺土葬与土地、木材资源锐减的矛盾使殡葬改革势在必行；长期形成的历史性丧葬旧俗与现代文明殡葬制度产生了强烈的矛盾性，殡葬改革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 1.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2019 年吉首市殡葬丧葬补贴补助结余 3.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2%，花垣县殡葬基础设施补助结余 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22%。

(2) 存在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现象。据《湘西自治州殡葬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申请与审批须由县市民政局提交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资料，经现场评价发现，花垣县提交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申请时，未提交相关项目验收资料。

## 2.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实施。例如：吉首市民政局《设备施工安装合同》约定火化设备需在支付第二笔款项 20 日内安装完毕并确保验收合格，据现场评价发现，该项目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设备已基本安装完工，尚未验收，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0 年；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与江西百丈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5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设备尚未安装验收，实际安装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2) 项目验收程序待规范。经现场评价发现，吉首市民政局、花垣县万寿陵园公司均存在项目设备材料发货、签收文件未标注日期的现象，花垣县火化设备验收交接单仅显示验收内容与参加交接人员，手续较随意，缺乏规范性。



(3) 项目未按照预期计划开展。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花垣县狮子头陵园殡仪馆及公墓山“PPP”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工期总天数为 365 天。截止现场评价日，二食堂及员工宿舍建设、新增独立吊唁厅建设项目尚未开展。

### 3.火化率未达到年初目标设定值

根据《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殡葬事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办〔2018〕28 号），2019 年湘西自治州火化率目标设定为 30%，实际火化率 15.24%，因部分县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工作整体推进，未完成目标设定。

### 4.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群众思想观念落后，入土为安是殡葬改革的阻力。湘西自治州地处边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滞后，一些干部群众的思想僵化，对火化、集中安葬和生态安葬难于接受，薄养厚葬、入土为安的千年传统丧葬习俗根深蒂固，导致推行殡葬改革的阻力加大；加之丧葬宣传力度不足和殡葬执法手段弱化，躲避火化、违规土葬、乱建坟墓等现象屡禁不止，成为推进殡葬改革的“绊脚石”。

### 5.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湘西州殡葬改革工作全面推开后，殡仪馆、火化设施及公墓的建设投入使用为两型社会建设，节约生态资源，改善自然环境

作出了较大贡献，但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还是一块短板，虽然相关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在不断建设，但殡葬服务体系还需完善、水平还需提高、服务覆盖面还需扩大，殡葬服务网络还需建立和完善。

## （二）对策建议

### 1.加强资金管理

（1）加快预算执行，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单位加快殡葬改革事业发展，加强组织领导，

（2）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审批流程。《湘西自治州民政局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真实，申报文件必须科学、完整”。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殡葬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对于资料准备不全的项目单位申请和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资金申请不予通过，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加强项目内部监督控制。依据《湘西自治州民政局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对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验收进行全程管理监督，并应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权责分明、公开透明和程序规范的原则。”

（2）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项目建设应有步骤、分阶段进行，



项目单位与有关部门须加强协作做好各工序阶段之间的协调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加强项目过程监督，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采用流水作业，均衡施工，缩短工期，加快建设速度，以达到确保质量、缩短工期、控制造价、保证安全的基本要求和目标。

3.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发展。按照《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殡葬事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围绕目标任务对标对表，按步骤实施，按阶段推进。发挥党员、干部在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按质按量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

4.坚持“以人为本”，加强政策宣传把控好舆论导向

(1) 湘西自治州是一个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土家文化源远流长，对丧葬极为重视，所以殡葬改革要在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前提下，最大化的落实国家有关丧葬改革政策。在1997年国务院发布的第225号令《殡葬管理条例》就指出“要积极、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殡葬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群众性工作，这就要求殡葬管理和执法人员要在严格管理，秉公执法的同时，更新工作理念，始终贯穿以人为本的民本思想，寻找和探索更加人性化的、最有效的工作方法，使殡葬改革工作在和谐稳定中实施到位。



(2) 推行殡葬改革是革除传统陋习、建设现代文明的思想革命，是现代文明与传统陋习的一次较量，更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公共服务性工程。湘西州各级有关部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用挂横幅、贴标语、设宣传栏等方式，在清明节、“七月半”等传统节日，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地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法规，树立科学、文明、节俭的殡葬理念，倡导尊老爱幼、厚养薄葬、从简治丧的文明新风尚，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殡葬改革，强化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乡规民约、道德约束、矛盾调处等多种手段，注重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和行之有效的方式，引导、动员广大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理解配合、自觉参与殡葬改革，确保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 5. 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加强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要有为民服务的意识，本着“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开展工作。建立并完善殡葬管理机构、城乡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和殡葬执法大队建设，解决好编制和人员问题。全面落实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的“六公开”制度，开展优质服务活动。

(2) 建设服务殡葬，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提高殡葬服务质

量，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方式，实施服务品牌战略，增加社会认同感和满意度。殡葬改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州全域旅游和美丽乡村建设，事关文明城市创建和生态环境保护，意义重大。建议各级各部门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将文明祭扫和殡葬改革工作放在推进湘西全面发展的高度，紧紧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目标，压实责任、统筹推进，突出重点扎实推进，聚焦难点强力推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排查矛盾焦点，有力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贡献力量。

附表 2019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岳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2019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综合得分 | 综合平均得分 | 州 | 吉首 (170万) | 吉首 (30万) | 花垣 |
|---------|-----------|-------------|----------------------------------------------------------------|----------------------------------------------------------------------------------------------------------------------------------------------------------------------|------------------------------|------|--------|---|-----------|----------|----|
| 决策 (15) | 项目立项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8    | 2.00   | 2 | 2         | 2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 8    | 2.00   | 2 | 2         | 2        | 2  |
|         | 绩效目标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br>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 16   | 4.00   | 4 | 4         | 4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 12   | 3.00   | 3 | 3         | 3        | 3  |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            | 8    | 2.00   | 2 | 2         | 2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 8    | 2.00   | 2 | 2         | 2        | 2  |
| 过程 (15) | 资金管理 (9)  | 资金到位率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综合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16   | 4.00   | 4 | 4         | 4        | 4  |
|         |           | 预算执行率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2    | 0.50   | 0 | 2         | 0        | 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同时制定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 9    | 2.25   | 3 | 2         | 3        | 1  |



2019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综合得分 | 综合平均得分 | 州 | 吉首 (170万) | 吉首 (30万) | 花垣 |
|------------|--------------|--------------------|----------------------------------------------------|--------------------------------------------------------------------------------------------------------------------|-------------------------------------------|------|--------|---|-----------|----------|----|
|            | 组织实施<br>(6)  | 管理制度健全性<br>(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同时制定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5分                         | 12   | 3.00   | 3 | 3         | 3        | 3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r>(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 10   | 2.50   | 3 | 2         | 3        | 2  |
| 产出<br>(30) | 产出数量<br>(10) | 集中治丧率<br>(1)       | 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集中治丧率达到60%                              | 集中治丧率=集中治丧数量/总丧事数量*100%                                                                                            | 集中治丧率满分为1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1.00   | 1 | 1         | 1        | 1  |
|            |              | 集中安葬率<br>(1)       | 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集中安葬率达到50%                              | 集中安葬率=集中安葬数量/总安葬数量*100%                                                                                            | 集中安葬率满分为1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1.00   | 1 | 1         | 1        | 1  |
|            |              | 火化率<br>(1)         | 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火化率达到30%                                | 火化率=火化数量/总死亡人数                                                                                                     | 火化率满分为1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0.00   | 0 | 0         | 0        | 0  |
|            |              | 殡葬基础设施实际完成率<br>(7) | 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殡葬基础设施实际完成率达到100%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br>实际完成数:2019年度殡葬基础设施实际完成数;<br>计划完成数:2019年度殡葬基础设施计划完成数                                   | 殡葬基础设施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7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24   | 6.00   | 6 | 6         | 6        | 6  |
|            | 产出质量<br>(8)  | 丧葬补贴发放合规率<br>(2)   | 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丧葬补贴发放合规率达到100%                      | 丧葬补贴发放合规率=丧葬补贴发放合规数量/丧葬补贴发放总数量*100%                                                                                | 丧葬补贴发放合规率满分为2分,每下降0.01%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2.00   | 2 | 2         | 2        | 0  |
|            |              | 殡葬基础设施质量达标率<br>(6) | 殡葬基础设施质量达标率达到100%                                  | 殡葬基础设施质量达标率=质量合格数/基础设施总数量*100%                                                                                     | 殡葬基础设施质量达标率达标满分为6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21   | 5.25   | 3 | 6         | 6        | 6  |
|            | 产出时效<br>(6)  | 丧葬补贴及时发放率<br>(2)   | 丧葬补贴及时发放率达到100%                                    | 丧葬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2019年度实际发放数/2019年度应发放数*100%                                                                            | 丧葬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满分为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1.50   | 2 | 2         | 2        | 0  |
|            |              | 殡葬基础设施及时完成率<br>(4) | 殡葬基础设施及时完成率达到100%                                  | 殡葬基础设施及时完成率=2019年度实际完成数/2019年度计划完成数*100%                                                                           | 殡葬基础设施及时完成率满分为4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14   | 3.50   | 4 | 3.5       | 3.5      | 3  |
|            | 产出成本<br>(6)  | 项目总体成本节约率<br>(3)   | 2019年度殡葬改革奖补专项资金控制在400万元以内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br>实际成本:实际拨付的配套资金。<br>计划成本:预算申报的配套金额                                                | 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0时,计3分,成本节约率大于0时,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2   | 3.00   | 3 | 3         | 3        | 3  |
|            |              | 殡葬基础设施成本节约率<br>(3) | 殡葬基础设施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0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br>实际成本:实际支付的殡葬基础设施成本。<br>计划成本:预算申报的殡葬基础设施成本                                        | 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0时,计3分,成本节约率大于0时,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2   | 3.00   | 3 | 3         | 3        | 3  |
|            |              | 经济效益<br>(8)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加强殡葬技术的创新,促进殡葬行业发展(4);<br>②控制殡葬成本,改善丧事活动铺张奢靡现象(4)                                                                 | 成果显著得满分;成果较为显著得50%;成果不显著得0分               | 32   | 8.00   | 8 | 8         | 8        | 8  |

2019年湘西州殡葬改革州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综合得分 | 综合平均得分 | 州  | 吉首 (170万) | 吉首 (30万) | 花垣 |
|------------|--------------|--------------|-------------------------|-------------------------------------------------------------------|--------------------------------|------|--------|----|-----------|----------|----|
| 效益<br>(40) | 项目效益<br>(40) | 社会效益<br>(8)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改善居民因办丧引发的社会纠纷, 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 (4);<br>②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 (4) | 成果显著得满分; 成果较为显著得分50%; 成果不显著得0分 | 32   | 8.00   | 8  | 8         | 8        | 8  |
|            |              | 生态效益<br>(8)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节约土地和林木资源, 改善当地的城市环境 (4);<br>②控制遗体传染病的传染范围, 有利于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4)     | 成果显著得满分; 成果较为显著得分50%; 成果不显著得0分 | 32   | 8.00   | 8  | 8         | 8        | 8  |
|            |              | 可持续影响<br>(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①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 促进殡葬惠民政策的制度建设 (3);<br>②为当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生态环境 (3)。    | 成果显著得满分; 成果较为显著得分50%; 成果不显著得0分 | 24   | 6.00   | 6  | 6         | 6        | 6  |
|            |              | 满意度<br>(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当满意度≥90%,得满分, 每降低1%扣1分, 依次类推   | 32   | 8.00   | 8  | 8         | 8        | 8  |
| 合计         |              | 100          |                         |                                                                   |                                | 364  | 91.50  | 91 | 93.5      | 93.5     | 86 |